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华

孝文化

传承与创新研究

李银安 李明 等◎著

人民出版社

中華

文化

傳承與創新研究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华孝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李银安 李 明 等◎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策 划：张文勇

责任编辑：张文勇 孙 逸 申 吕 罗 浩

封面设计：李 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孝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 李银安, 李 明 等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9

ISBN 978 - 7 - 01 - 018131 - 8

I . ①中… II . ①李… ②李… III . ①孝—文化—研究—中国 IV .
① 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5395 号

中华孝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ZHONGHUA XIAOWENHUA CHUANCHENG YU CHUANGXIN YANJIU

李银安 李 明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7

字数：46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8131 - 8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	---

上 篇 返本开新，全面审视传统孝文化

第一章 孝行五千年	28
第一节 回归本源，科学认识孝的缘起和传统孝资源	28
第二节 创典立制，建设维护中华礼仪之邦特色文明	35
第三节 矫枉过正，近现代对传统孝道的根本性动摇	51
第二章 孝感天地间	68
第一节 名垂青史，中华孝子孝德孝行检视	68
第二节 国之瑰宝，中华孝文化历史资源遗存	82
第三节 民族宝典，中华孝文化传世经典解读	102
第三章 孝行海内外	124
第一节 它山之石，从“孝”视角审视“中华文明圈”	124
第二节 孝行海外，世界文化视角中的孝与孝道思想	138
第四章 兴孝成孝道	149
第一节 中国传统孝与孝道的历史发展及其性质、作用	1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构建新孝道的机遇与挑战·····	156
第三节	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当代价值及新孝道建构原则·····	163

中 篇 时代要求，立足当下构建新孝道

第五章	正视社会变革·····	172
第一节	中国走向现代化，传统孝的基石在软化·····	172
第二节	社会加速老龄化，国家养老负担责任增大·····	179
第三节	农村的“空巢、留守、失独”老人谁来孝·····	184
第四节	“市场之手”加缺法，孝德难立家事更难断·····	192
第六章	直面家庭变化·····	202
第一节	家庭结构核心化，立业爱亲孝老现偏差·····	202
第二节	情感危机致婚变，“问题少年”如何孝·····	211
第三节	婆媳关系变颠倒，传统孝道确实须改造·····	214
第七章	知与行在纠结·····	220
第一节	对市民和城市学生的问卷调查分析·····	220
第二节	孝与孝道文明在复兴中的行动举要·····	235
第三节	学术钩沉，孝文化、孝道专题述评·····	251

下 篇 五维支撑，综合施策落实新孝道

第八章	道德伦理维度·····	288
第一节	让孝回归家庭伦理，新孝道在知情意行四个层次展开·····	289
第二节	理顺行孝与享孝的权利义务，融合教化伦理与生活伦理·····	293
第三节	将孝德作为公德教育和建设的基础，防止和修复“破窗”·····	297

第九章 经济学维度	307
第一节 建立国家养老保障体系,确保老年人的经济与养老金自立.....	307
第二节 将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作为解决养老问题的重要手段.....	314
第三节 借鉴布鲁斯坦的“义务”理论,倡导签订家庭赡养协议.....	318
第十章 社会学维度	323
第一节 应尽快确立“积极应对老龄化”基本国策.....	323
第二节 建立现代家庭制度,加强和完善家庭功能建设.....	326
第三节 重视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的关系权利义务与担当.....	334
第四节 现代社会不同群体和组织机构要帮老年扶弱势群体.....	339
第五节 积极构建国家养老服务组织机构及政策支撑体系.....	345
第十一章 政治与法律维度	352
第一节 执政党和政府要主导、主管社会道德建设.....	352
第二节 法律要为传承孝文化、构建新孝道护航.....	365
第十二章 文化建设发展维度	387
第一节 以弘扬创新孝文化助推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388
第二节 发掘中华孝文化“基因库”,培育中国软实力.....	396
第三节 保护与开发孝文化资源是弘扬孝文化的基础工程.....	409
第四节 兴孝的实践要求、理论创新与政策建言.....	414
后 记	417

绪 论

以古鉴今：从孝“治”天下到孝“资”和谐

这个选题来自于我们的思绪游走于历史与现实之间的一种直觉推理和美好愿望：既然历史上“孝”有助于解决养老敬老问题，它不仅能增进家庭和睦，而且还能促进社会和谐，不仅成就了中华礼仪之邦的美名，还能帮助中华民族以“仁、礼、孝”之精神与文教制度德服天下、协和万邦，而今天我们要建设和谐社会，特别是要解决日益突出的老龄化社会的养老敬老问题，那么“孝”还应当可以发挥作用，至于时代有变，甚至发生了质变，我们相信作适当的扬弃、改造，“孝”是可以完成现代转化而延续它的历史使命的，即使不能达到像历史上所标榜和推崇的以孝“治”天下的令人仰羡的景象，今天我们希望以孝“资”（帮助）建构和谐社会、助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也应该是一种既有历史支撑又有现实需要的理性之思。这种推理与愿望能否成立和实现，“孝”在历史与现实之间能否联系起来、能否传承接续，乃至能否创新构建接续传统、服务时代的新孝道，这一选题是否有意义，全在于它是否能得到科学论证、价值认同和现实建构。我们的全部研究工作即围绕这个判断和命题而展开。

一、选题来历、问题导向与研究思路、视角

由于多年来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及至新世纪初涉及他的核心——“孝”，于是产生了浓厚的学习、研究兴趣。2005年11月，本课题负责人携带论文《孝文化与社会和谐》参加湖北省荆楚文化研究会在湖北省孝感市举办的“中华孝文化理论研讨会”。2006年8月中标主持中央党校调研课题《弘扬创新孝文化，

服务构建和谐社会》。2007年初，以《“孝”与社会和谐研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课题，6月，一举中标。如果说此前是兴趣所及和专题学习而无压力甚至轻松欣喜的话，那么对于国家课题，深感“研究”的要求高、责任重，自我压力也越来越大。6年来，随着学习、思考和研究深入，面对越来越多的研究成果越发感觉自己学力之不足，面对社会面越来越高的兴孝呼声、越来越浓的兴孝氛围与行动、越来越需要深入深刻的研究，越来越感觉到自己研究的责任更加重大。

回想6年前，能找到的“孝”研究资料，虽说以“孝”为话题或涉及孝话题的消息报道和研究文章有千余篇，而以“孝文化”为题的研究论文不过200篇，以“孝道”为题的则不过百篇，专题著作则见不到10部，且资料、观点陈陈相因、语焉不详，鼓吹和研究的热情很高，但研究不深、对策不实、不科学也不系统；如今，学界和社会面，基于对现实“孝”状况不堪的关切，特别是和谐社会建设和养老问题的现实需要，研究孝和兴孝的局面大开，蔚为壮观。社会面兴孝的呼吁不遗余力、声浪持续高涨，兴孝行动迅速而繁多、形式五花八门，特别是从2007年9月开始的国家层面开展的“道德楷模”评选表彰专设“孝老爱亲”一项，更是引领推动，营造了全社会重孝、兴孝的良好氛围。学界的专题研究著作、文章资料如雨后春笋而出，浩如烟海，实践和研究所及，宽广度和深刻度空前提升，我更是觉得思想不及行动、思考不及借鉴，总希望能看到最新的研究成果与新思路，以至于迟迟难以动笔结题。经过4年的资料收集整理、学习消化思考、问卷调研和实地考察及广泛访谈，特别是与同道讨论交流、斟酌咨询结题文案框架，有了研究思路和初步建议想法的时候，加之结题的催促，终于写作了。事实上，时已至此，自己的人生阅历和职业经历也增强了完成这一专题研究的优势。自己为人子50年、为人父28年，也有对“孝”的亲身体验。作为党校教师，有从事政治理论宣传之责，又有研究传统文化的浓厚兴趣，沉潜反复，也有了自觉游走于主流意识形态与学术研究范式及话语之间的驾驭能力的自信。

唯其如此，加之明了理论决定于现实的需要，也就有了更多的问题意识。思考和研究“孝与社会和谐”，必然涉及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举其大者，如“人”与“社会”问题、亲情与血缘的问题、父母与子女及代际关系的问题、个人与家庭与单位与组织与社会的问题、赡养善待与孝敬的问题、民族与宗教的问题、血缘与业缘的问题、道德与实践的问题、愿望与实现的问题、理论与实际的问题、家庭家族与国家社会的问题、古与今的问题、城市与乡村

的问题、中国与域外的问题、中国与中华文化圈的问题等等。孝的主体是人，“孝”是主题，必须作用于人、作用于“社会”才有价值。即使是限定于“孝之于社会”这一主题，仅限定于政治学研究方向之内，那么，放开思绪，也是问题多多。

其一是孝的普遍性与科学性问题。人类结成社会，虽有矛盾作为前进动力，但永恒追求和谐恐怕不用怀疑，问题是在社会和谐所包括的人自身的和谐、人际和谐、人与社会相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结构中，“孝”的位置在哪里，能否起作用、起多大的作用、作用好坏如何，“和谐”需要致安宁、得快乐，“孝”能使人安宁、快乐吗？审视世界文明多彩长卷，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圈孝道文明一花独放，孝文化蔚为壮观，其他民族虽亦有孝现象，但不足以形成孝文化、孝文明和孝道，那么他们是如何解决养老问题的，域外文明社会不和谐、人们代际之间不快乐吗？进而追问，人类是否天然有孝心、具备孝的天性，也就是孝是否与人的自然属性相关，是否具有生物性、科学性，人类是否有孝基因和孝的遗传基因？“孝”的社会性是否基于人性，是否“发乎情，止乎礼”？设若孝单单是基于社会的价值认同、社会的需要、需求，那么，孝观念是家长、社会的教育灌输获得，还是个人领会悟得，还是家长、社会长辈示范加之个人学习逐渐习成？全社会、全世界是否需要孝道，世人能否普遍尽孝，当前乃至今后能否形成和弘扬新孝道？

其二是孝的代际性承继与转换的问题。人之有代际关系及其能转换，成为孝实现的一个重要条件。人生来为子女，继而为父母，有生老病死，自古皆然，孝才可能成为贯穿代际、促进各方和谐的选项。随着科学的发达与进步，有研究预测，在不久的将来，人类可通过修复基因或更换病坏器官等手段而力争长生不死，有生死才有老小，无死即无老，若如此，必将挑战代际关系的存在和认定，那么，因绝对年龄增大而相对年龄差距甚小的普遍长寿的人们之间还有代际关系吗，如果有，如何认定？人们依靠科学而不担心也不会老死，那么社会还需要养老、扶老、敬老的孝道吗？当然这个问题还不很现实，但也值得在研究中作思考。再者，人们行使孝义务、享受孝权益，实现孝的权利义务代际转换的依据是什么？是权利与义务的对等转换还是以角色转换为标志？转换的时间段在家庭里和社会面大致如何界定？如老人是从60岁还是其他什么时间为标志，享受孝权益？子女是从参加工作取得薪水时还是其他什么时候行使孝养义务？如果说，行使孝义务大致包括经济赡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三项，那么这些内容能否拆分，时间是否一致，能否分项、分段行使孝义务？

同理，孝权益是否也要或者也可以分项、分段享受？这些追问看似钻牛角尖，实际上，唯有如此厘定，才是可以落实的。

其三是家庭及其变迁的社会意义的问题。无论孝是否起于父系氏族社会晚期，家庭成为社会的细胞则是几千年的定制，人类社会历史上的社会制度无论是奴隶主制还是封建制，都是家长制，皇权也好还是国家权力也好，都是以父权为基础的。孝的义务方都是“子民”——在家为子女，在国为“子民”、“臣子”，在家国同构的传统社会政治体制中，尊长、忠君与孝老是一致的，所以以孝修身、以孝齐家、以孝治国、以孝平天下不仅不矛盾，而且是步步递进的，孝无逃于天地间。在传统社会，个人和家庭是皇权和国家的双重管理对象，所以法有“连坐”、“抄家”、“诛九族”。而在近现代社会、现代国家，社会政治法律意义上的人是作为“人民”和“公民”而存在的，国家与公民的权力义务关系直接对应作为个体的人。法律规定公民人格和权力是平等的，无论是与亲人还是与仇人、也无论是对老人还是非老年人，国家如何从理论和法律上要求一部分公民为另一部分公民行孝、尽孝。从国家层面看，国家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法律上是不清楚的，至少在我国还缺乏“公民社会关系法”来定义和规范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国家层面如何与主要在家庭中发挥作用的孝发生关系就成为问题。古代即有“清官难断家务事”之说，今天，国家就更不能插手“家务事”，视乎“家”外于“国”外。如果国家要介入家庭事务，这就有个法理与方法、路径与边界的问题。这也为当前国家加强对作为家庭成员的公民实施社会管理，提出了一个需填补“法理真空”的问题。

其四是家庭结构、功能变迁的问题。尽管中国社会长期将孝泛化，希望它能成为社会公德，但是孝主要还是作为家庭伦理、家庭美德而存在的。过去，孝是通过家而家族、进而家国同构而泛化的；今天，家庭小型化、少子化、核心化趋势明显，特别是核心家庭、单亲家庭甚至单身家庭的发展，家庭有无，功能如何定位都成为问题。中国近代以来，家族在式微，特别是经过实施 30 余年并继续执行的计划生育国策后，大家族基本不存在了，至少是在迅速萎缩，家庭“三化”趋势难以逆转。如此情况下，孝如何实现，要不要、可不可以泛化成为现实问题。再说家庭功能，过去家庭是作为生产生活单位二元扭合而存在的，今天这个功能不能说已经消失了，但是至少是在弱化。在农业社会，家庭通过集体经营土地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付出劳力而抚幼养老，代际间养育义务自然转换，孝的权利与义务也自然承继。这里隐含着代际间的权利

义务对等原则，尽管被道德化而有所遮蔽，但“理”还凸显其中，所以肖群忠深刻地指出“孝曾经解决了中国人的养老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古代通过弘扬“孝”，培育和推行“孝道”，形成了解决养老问题的长效机制。今天，家庭的变迁使其作为生产经营的经济单位的功能大大弱化，这对孝有无影响、有多大的影响，还能否通过弘扬孝道来维持或支撑甚或帮助支撑形成解决养老问题的长效机制，也值得研究。

其五是如何认识和构建孝文化体系和孝道制度的问题。孝虽只彰显于东方，但是其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意义深厚、德目繁多、规条复杂、体系浩大。两千多年来，研究、实践《孝经》内容和著作难以计数；历代记载、表彰孝子、孝行、孝事、孝节的文书和碑文也无法统计；提倡和奖励孝行的人、惩处不孝的事例也难以历数。仅从目前的宣传和研究使用词语看，表达“孝”的不同内容和意义的概念就令人眼花缭乱。单带孝字并用作概念的孝词就不下100个，如仅《御定佩文韵府》辑录的“孝词”就有76个之多。^①两千多年前刊定的《孝经》为古代社会各阶层实践弘扬孝道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为孝道理论架构了完整的体系。元代刊定的《二十四孝》也树立了践行孝道的榜样，它们明确地指导和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孝德实践，是中华民族的道德经典和文化瑰宝。今天我们不能全盘接受，从总体精神上也不能整体继承。因为时代的性质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我们社会主流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理论体系也是立足于现代文明而建构的。从内容上看，传统孝道确实时过境迁，特别是传统孝道基于帝制和神权的建构，与现代的科学、民主理念本质上不符；从理论形式上看，范畴、概念体系等也是格格不入。作为民族文化的优秀成果和合理理念，中华孝义和传统孝道的合理内容应该也可以包容于现代精神文明及其理论建构之中，但必须经过扬弃。从政治学的角度看，我们认为，在概念方面，主要廓清“孝意识”（初发状态的）、“孝观念”（表述状态的）、“孝文化”（文明程度的）、“孝道”（制度、理论体系状态的）几个概念即可。从实践内容扩充和理论体系建构方面看，则不仅仅是要关注孝作为道德和伦理学研究的方面，还要关注孝作为促进代际和谐的社会学向度、社会保障建设的经济学向度、政策法律引导的政治学向度和国家安全与文化软实力建设的传播学向度，如此，才能构成政治学意义上的孝与孝道研究与建设的完整体系，也才具有实践的可操作性。

^① 陈爱平：《孝说》，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9页。

要研究和对接古今的“孝”与“孝道”，还有如此等等的诸多问题。当然，综合我们的思考和研究，我们立论《“孝”与社会和谐研究》，还是明确地主张弘扬孝文化精华和科学地论证构建“新孝道”以促进社会和谐，这个“新孝道”是扬弃传统“孝”与“孝道”，在新的社会实践发展的要求中来构建。做这样的构建，会遇到如上所述的很多问题，但是，最主要的还是现时代需要什么样的孝道和现实社会人们能接受什么样的“孝”与“孝道”的问题。我们还是以两件颇有影响也足以混淆视听的事例来作说明，即汶川大地震后，两个劫后余生的普通人物“范跑跑——范美忠主动挑战孝伦理”和“背妻男——吴加芳宁愿坐牢也不供养父亲”，他们相互矛盾甚至自我矛盾的做法与说法，确实值得人们深思沉想。

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震惊了世界，也震撼和荡涤着每一个人的心灵。躲过一劫而惊魂未定的重震区的中学教师范美忠，因为不顾学生安危而独自逃生的行为、“不救母亲”的“言说”而被愤怒的人们称为“范跑跑”。范美忠在“Q吧今日话题”发表大地震亲历记《那一刻地动山摇》说：“我是一个追求自由和公正的人，却不是先人后己勇于牺牲自我的人！在这种生死抉择的瞬间，只有为了我的女儿我才可能考虑牺牲自我，其他的人，哪怕是我的母亲，在这种情况下我也不会管的。”面对媒体他辩解，这或许是我的自我开脱，但我没有丝毫的道德负疚感。在和专家的辩论中，这个北京大学毕业的高材生振振有词地说，我确实有这个目的，就是挑战“孝伦理”。

因在汶川大地震后用摩托车背着遇难的妻子去安葬而感动国人的情义汉子吴加芳则被人善意地称为“背妻男”，但是在随后的访谈中，因为他“不养父亲”的言论（他说，哪怕他【父亲】告上法庭，我输了官司宁愿坐牢也不供养他），有爱心而无孝心，又引起人们的质疑。虽然他们的个中原因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他们一个是主动地挑战“孝伦理”，一个是触犯了人们心中的“孝道”，挑战做人的基本道德和底线伦理，因而引起了人们极大的争议。这些说明了传统的“孝”和“孝道”遭到了现实挑战。

总之，“孝”包括“孝道”在中国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是传统社会中国人生活伦理的共同准则，是中华民族成员长期和睦相处、共同发展的文化纽带，是社会和谐的黏合剂，是个人和家庭价值观的基本范畴。从古至今，我们可以很轻松地举出众多令人感奋的孝子、孝行和孝事，也可以为一些比比皆是的令人发指的不孝行为而愤怒。一般说来，读书明理者更能孝敬父母长辈，但是，有的农夫不识一字，甚至是江洋大盗，却很有孝心，有的读书

优秀之人甚至官居高位者，却丧失人性，虐待甚至遗弃父母。为什么会这样，最具中国特色的孝文化全貌如何、精髓何在、有无糟粕，“孝”到底价值几何？今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孝”还能振兴弘扬吗？如何兴利除弊？还能创新传承吗？新孝道应当是怎样的，起什么样的作用，如何实施才能真正做到切实可行？这确实是一项浩繁持续的社会工程，也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研究课题。

孝是人类较早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与意识关系的基本原理，人的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目前研究孝的起源有两条路线四条路径，一条路线是作自然科学的研究，其中一条路径是作生物学的研究。对此，我们也沿着鲁迅当年所说“单细胞动物有内的努力，积久才会繁复，无脊椎动物有内的努力，积久才会发生脊椎。所以后起的生命，总比以前的更有意义，更近完全，因此也更有价值，更可宝贵；前者的生命，应该牺牲于他”^①的思路做过考察，甚至关注当前的基因研究一年有余，至今不能确定孝的生理机理。还有一条路径是作文字学和词源学的“科学”实证研究。据研究，单是孝的字形、字义就有多重意义，如“子承老说”、“男女交媾说”、“‘子’搀扶说”等^②，不一而足；另一条路线是作社会科学的研究，其中一条路径是作宏大叙事的历史研究，用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推论孝的起源；另一路径是作考古和文献的发掘，所谓对孝的物证原出或文献记载作实证考察的研究。

我们认为，能实证当然好，问题是历史久远，孝的遗物之难存、难见，即使如肖群忠所说，“据可靠文献能证明的，孝当产生或大兴于周代，其初始意指尊祖敬宗、报本返初和生儿育女、延续生命。”^③“当”和“或”说到底，还是推论。既然如此，我们不妨沿着“有的论者认为”的“孝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时代”^④的认识路径，作合理的推论。放眼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循着中华文明前进足迹和发展脉动，立足于人们因发展社会生产生活而构建文化制度和提升精神追求以延伸生命、提升生存质量，从而形成特色文明的认识路线，也就是遵循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研究孝在人类社会生活中

①《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3页。

②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③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④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的缘起、发展演变和孝文化、孝道的形成、流变与发展、调节人伦关系的功能、和谐家庭与社会的作用、特色文化制度的传承与创新、新孝道的构建，这就是我们的研究视角和路线——政治学视角与历史唯物主义路线。

二、孝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鲜明特征和基本标识

人类走向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人们拥有道德感、自律心——道德意识、道德观念、伦理规范。人类道德心中的“孝”意识被中华民族发挥到了极致，从孝意识到孝观念提升到孝伦理，创制孝的经典文本和“孝道”制度，成为独具东方特色的孝文化，在东亚和中华文化圈形成了一道鲜明而独特的可用伦理色彩标识的文明。甚至可以说中华传统文明就是以“孝”为基础的政治伦理型文明。传统中国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可称为孝的文化；传统中国社会，更是奠基基于孝道之上的社会，因而孝道乃是使中华文明区别于古希腊罗马文明、古埃及文明和印度文明的重大文化现象之一。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与文化中，孝道实具有根源性、原发性、综合性，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核心观念与首要文化精神，是中国文化的显著特色之一。^①她支撑、维系中华文明数千年，历史和地域影响所及，也为中华文化圈烙上了鲜明而深刻的道德色彩印记，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孝是东方文明的基础色调和凝固剂，是东方文明的内核。虽然不能说世界上其他文明区域没有养、敬、爱父母的伦理观念，但世界上还没有哪个民族的文化像中国的文化这样，把孝道提到如此重要的地位上，也没有哪个民族像中国人如此重视孝道。（朝鲜民族孝文化的发生和当代韩国弘扬孝道的情况，本著上篇第二章第四节有专门论述）。

（一）中华“孝”之特色

“孝”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传统文化，是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的黏合剂，中华文明的深层底蕴，也是东方文明的突出标识。它是维系中华民族团结稳定的文化纽带，对中华文明的长期赓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孝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的和谐文化，研究“孝与社会和谐”就抓住了传统中华文化和东方文明的根本。

其一，从有代表性的人物的评价看，中华孝文化最具世界特色。如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在其《三民主义·民族主义》中指出的：“《孝经》所

^① 刘少峰：《探寻孝文化对青少年人格形成的路径》。

言的孝字，几乎无所不包，无所不至，现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国家，讲到孝字，还没有像中国讲的这么完全”。^①世界著名哲学家黑格尔甚至感叹：“中国纯粹建筑在这一种道德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他们的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②西方著名思想家马克斯·韦伯曾把中国儒家伦理与西方基督教做过比较分析后说，中国人“所有人际关系都以‘孝’为原则。”^③这些说明，“孝不仅在中国文化中有其广泛的文化综合意义，它不仅是一种亲子间的伦理价值观念与规范，而且包含着宗教的、哲学的、政治的、法律的、教育的、民俗的、艺术的等诸多文化意蕴，可以说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核心观念与首要文化精神，是中国文化的显著特色之一。”^④

其二，从孝的中国起源看，孝是中华传统社会构建人伦和谐核心理念。孝意识是人的社会属性的起源之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产生，原始低级的社会和谐局面被打破，氏族部落社会向在个体家庭和血缘家族基础上构建的宗法社会转变。作为社会组织细胞的家庭，其内部权利义务关系逐渐形成，维持个体家庭、血缘家族和宗法社会和谐的新伦理要求被提出。正是私有制的产生，世界各文明于此具有以血缘关系来组织社会关系的共性，也正是因为私有制的发展，它所要求的社会组织方式容许多样性，东西方文明的衍生路径也开始分途：西方早期文明社会、西亚北非文明社会的商贸文明较东方社会更为发展，其氏族血缘关系解体较东方社会更为充分，逐步确立了以财产权为核心的社会关系，保障这一基本利益关系的财产法律制度也较早出现且较东方更为完善，如巴比伦的《汉摩拉比法典》，西方通过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进一步演变为法治为重的社会；以中国为中心的东方社会以血缘关系构建社会关系的传统带入阶级社会甚至当今社会，或者说血缘关系在东方世界解体不充分，反而完善和巩固了以人伦为中心的社会关系和组织体系，形成了一种典型的政治伦理型的文明。孝文化在东方社会持续发酵，在经验型的农耕社会，长者成为家庭的中心，长慈幼孝成为家庭伦理的核心，因家国同构的组织和政权体系的推行，“国家”政策鼓励孝行，建构以忠孝为核心的主流意识形态，特别是立

①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49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32页。

③ 参见马克斯·韦伯著，王荣芬译：《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07-209页。

④ 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法惩治“非孝”行为，孝的基本理念、行为规范和制度体系——孝道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孝”的表现是善事父母，而孝道的实质是强调尊长敬老，这样的孝文化就成为中国和中华文化圈的道德核心和文明特征。

其三，从发展与作用方面看，“孝”是中国特色“和合文化”的核心。周公制礼以来，强调以“德”特别是“孝”来协调和谐各方面的关系，传统中华文明逐步成熟定型、披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道德面纱”，“孝”的理念在血缘关系、一般社会关系、政治关系三大系统中不断延伸与扩展：首先是把对父母纯朴的“孝”延伸为兄弟间的“孝悌”，继而把孝延伸到亲戚血缘关系中，从家庭扩展到血缘家族再推衍到全社会，最后是把孝悌从人际关系领域延伸到政治关系领域，这样，道德规范要求与宗法专制统治相结合，伦理与政治高度统一，整个社会以忠为经以孝为纬被编织成为一张力求一团和气、力争和睦相处的巨大人情网。汉代及后世标榜与实践“以孝治天下”，给中国社会发展和中华文明演进打上了深深的烙印。^①

其四，从中华民族的“行孝”实践看，孝文化成为礼仪之邦的突出标识。孝的文化历来受到全社会的推崇，孝敬父母、显亲扬名、忠孝节义成为人们普遍的价值追求。行孝成为美德之首、立身之本、齐家之宝、治国之道。孝道的盛行，培养了人们的责任、忠诚和顺从意识，净化了民风，同时理顺了人际关系，调整着复杂的社会关系，稳定着“国家”秩序。^②自汉以后，统治者大力倡导孝行，宣扬孝义，褒奖孝德之人，《孝经》更是将孝义确定化、孝德模式化、孝行极端化、孝道神圣化、孝文化系统化。这在客观上顺应和增强了孝义的人民性，使得孝植根于民族的土壤之中。由于历代主流社会长期持续的推广和弘扬孝德、孝道和孝行，使得中国成为东方礼仪之邦的代表。

其五，中华民族为人类进步作出的精神与文化制度性贡献，以创造孝文化最为典型。就维系社会伦理与人际精神生活而言，中国传统文化的要义集中在“仁”、“礼”、“孝”三个方面。事实上，对传统孝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应该放到中国古代社会以耕种为主的农业生产的自然经济、以家国同构的家长式统治为主的集权政治、以儒家的思想道德为主强调和谐一统的封建文化以及以耕读传家聚族而居的田园牧歌式的乡村生活的历史背景中去考察。中国古代把“孝”法律化、制度化，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也与“孝”息息相关，

① 李银安：《创新弘扬孝文化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党政干部论坛》2006年第4期。

② 李银安：《创新弘扬孝文化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党政干部论坛》2006年第4期。